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作出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載有涉及賣方可能向潛在買方或潛在買方控制的實體出售其持有的銷售股份的可能交易的若干初步條款，該交易若落實，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並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針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可能交易的進展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自刊發該公告以來，潛在買方及其專業顧問一直在對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仍正與潛在買方討論可能交易；且潛在買方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承諾。

###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載明可能交易的進展，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的明確意向或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獲完成，而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2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